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本报告期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及变化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3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31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6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6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6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7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
五、 资产受限情况.....	37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38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38
八、 负债情况.....	38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9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39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39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39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9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40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2
财务报表.....	4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4

释义

发行人/公司/中国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设立而成）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	指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	指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信托	指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实业	指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环境	指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青旅集团	指	中国青年旅集团有限公司
中青旅控股	指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事堂	指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	指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科技	指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1年1-6月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元	指	人民币（如无特指）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光大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EVERBRIGHT GROUP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HINA EVERBRIGHT GROUP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注册资本	7,813,450.368 万元
实缴资本	6,0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ebchina.com/
电子信箱	cgb@bj.ebchina.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叶振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A 座
电话	010-63636363
传真	010-63639963
电子信箱	cgb@bj.ebchina.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及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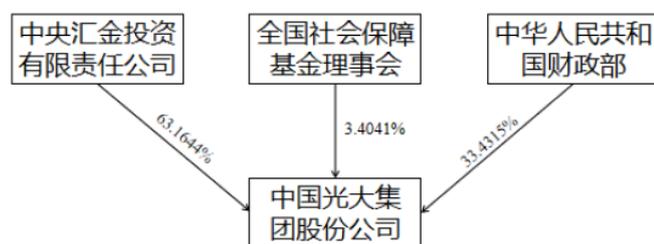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股权关系图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具体情况：

（一）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起，吴少华先生不再任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自 2021 年 1 月起，刘慧敏先生任公司党委委员，2021 年 3 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自 2021 年 2 月起，刘金先生不再任公司党委委员

自 2021 年 3 月起，刘金先生不再任公司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武剑先生不再任公司监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高志兵先生任公司监事

自 2021 年 6 月起，付万军先生任公司执行董事，不再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刘慧敏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英国萨塞克斯大学发展经济学硕士、北京大学国际法学博士，副研究员。

曾任《中国投资与建设》杂志社社长、总编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期间兼任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付万军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EMBA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曾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信贷二部副经理，市场营销二部副经理、经理，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交通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新疆区（乌鲁木齐）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省分行正职级），交通银行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

3、高志兵

2021年3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职工监事。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部/法律部总经理。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世界经济专业，经济学硕士，经济师。

曾任中国银行天津分行风险管理处副处长，中银香港信贷部高级经理、信贷部主管，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企业授信审核中心主管，中国光大银行信贷控制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首席业务总监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三）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6人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任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李晓鹏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吴利军、刘慧敏、付万军、王小林、楼小惠、师永彦、窦洪权、方霞、张新、王巍、彼得·诺兰（Peter Nolan）

发行人的监事：朱洪波、韩国良、王瑾、邹珊珊、高志兵

发行人的总经理：吴利军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记京、于法昌、王毅、叶振勇、陈昱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1、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20 年 5 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完成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注册资本变更为 781.35 亿元。作为一家国有大型综合金融控股集团，业务领域涵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基金、金融租赁等全牌照金融业务，以及环保、旅游、健康、新科技等特色实业，具有综合金融、产融合作、陆港两地的特色优势，在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环保、旅游、健康等六大战略业务领域，培育了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的企业，2015—2021 年连续七年蝉联世界 500 强。发行人通过旗下 15 家重点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具体运营金融业务及特色实业业务。

（1）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光大银行于 2010 年 8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中国光大银行不断改革创新，锐意进取，通过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模式的创新，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电子银行和信用卡业务等方面培育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基本形成了各业务主线均衡发展、风险管理逐步完善、创新能力日益增强的经营格局。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光大银行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1299 家，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聚焦财富管理战略，零售 AUM 规模突破 2 万亿，财富客户突破百万户，云缴费、“七彩阳光”净值型产品、“阳光融 e 链”、职业年金托管等名品优势彰显；紧跟“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快国际化布局，香港分行、光银国际、首尔分行、光银欧洲、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相继开业运营；社会责任日益彰显，持续多年支持“母亲水窖”公益活动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在 2021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行榜中，中国光大银行位列第 32 名。

中国光大银行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70.3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83%；实现净利润 225.0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18%。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光大银行资产总额达

57,727.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54%。

（2）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上海，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也是中国光大集团的核心金融服务平台之一。光大证券先后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和 2016 年 8 月 18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一家 A+H 股上市券商。

成立 25 年来，光大证券经历和见证了中国资本市场从无到有、发展创新和改革开放的历程。受益于光大集团的协同效应和品牌优势，光大证券各业务条线均衡发展，各业务板块相互协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链，主要业务居行业前列。截至 2021 年上半年末，光大证券共有分公司 14 家、证券营业部 253 家，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25 个城市（含县级市）。

近年来，光大证券围绕零售客户、机构客户、金融同业与战略客户等市场主体，着力打造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等六大业务集群。光大证券以投资银行业务为主体，旗下拥有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另类投资、期货、融资租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专业化子公司，业务遍及中国内地及香港、澳门地区。

光大证券于 2016 年首次入选《财富》中国 500 强，曾连续三年蝉联“年度最佳证券公司”，连续四年跻身“亚洲品牌 500 强”和“中国品牌 500 强”，荣获“全国金融先锋号”“年度最佳股权承销机构”等荣誉称号，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持续提升。

光大证券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9.9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66%；同期实现净利润 23.0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达 3.67%。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光大证券资产总额达 2,461.0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59%。

（3）光大永明人寿

光大永明人寿成立于 2002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和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团联合组建，为了实现更快的发展，2010 年 7 月，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光大永明人寿引进战略股东，现有股东包括中国光大集团（50%）、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24.99%）、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2.505%）和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2.505%），成为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国有保险企业。目前，光大永明人寿的注册资本为 54 亿元人民币，资本实力位于国内寿险公司前列。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光大永明人寿已在全国开设了 24 家省级分公司，业务范围覆盖了全国 80% 的人口区域。光大永明人寿始终秉持“以客为尊”的经营理念，通过多种销售渠道，以一流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养老、意外、医疗、教育、资产管理等多方面的保险保障和财富管理需求，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光大永明人寿围绕“有特色有价值”战略定位，坚持“强基础、强基层、重机制、重价值”经营方针，聚焦结构转型，

聚焦价值增长，切实做大规模、做大价值、做大贡献。在经营方面，光大永明人寿继续深化结构转型，强化渠道建设、提升队伍质量、突出协同创新，原保险保费收入实现逆势增长，长期期交保费占比持续优化，新业务价值大幅提升，关键业绩指标全面向好，“有特色有价值”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

光大永明人寿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3.76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1%；同期实现净利润 1.3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达 34%。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光大永明人寿资产总额达 686.6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

（4）光大金控

光大金控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是中国光大集团全资子公司和核心资产管理平台。光大金控业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服务的，涵盖企业成长期全过程、全产业链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并购夹层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管理业务；适应中国经济发展需要的健康医疗、节能环保、新型消费、城镇化建设等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适应国内中高净值客户需求的财富管理业务；与股权交易、债权融资、股权债权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及投资咨询业务。

光大金控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4 亿元；同期实现净利润 1.34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光大金控资产总额达 47.12 亿元。

（5）光大信托

光大信托是中国光大集团信托业务的运营主体。其前身为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980 年 3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14 年，经过股权重组改制为光大信托。光大信托改制重组完成后，在光大集团领导下积极推进内部资源整合，依托集团内部联动，各项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

2021 年上半年，光大信托在集团党委的指导和支持下，在光大信托党委正确领导下，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审时度势，保持战略定力，不断增强发展动能，积极创新转型发展，贯彻落实监管政策，科学有效管控风险，整体发展趋势良好，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光大信托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63 亿元；同期实现净利润 13.98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光大信托资产总额达 198.66 亿元。

（6）光大香港

光大香港是集团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光大香港以资产管理和环保两大业务板块为核心，加强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稳步推进境内及国际业务发展，同时提升光大中心等投资物业经营效益，有力促进光大香港各项业务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光大控股

光大控股于 1997 年在香港成立，拥有超过 20 年私募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经验，是中国领先的跨境投资及资产管理公司。光大控股通过所管理的多个私募基金、创投基金、产

业基金、夹层基金、母基金、固定收益和股票基金等，与投资者共同培育了众多具高增长潜力的企业，同时还配合中国企业的发展需求，将海外的技术优势与中国市场相结合，为中国及海外投资者提供了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此外，光大控股利用强大的自有资金，培育了中国最大的独立经营性飞机租赁商「中飞租赁」、孵化了人工智能物联网的独角兽公司「光控特斯联」，以及整合国内中高端养老产业，致力打造优质的养老品牌。

光大控股保持战略发展定力，坚持围绕跨境资管核心业务，加强与旗下产业平台的协同联动，提升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能力水平，稳步提升综合实力，战略进位持续攀升，PEI300全球排名第75位。光大控股充分发挥跨境平台优势，国内国际双循环实现新突破，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积极参与推进光大集团全面建设「绿色光大」的目标。2021年上半年，光大控股旗下管理基金多个项目登陆上交所（科创板）、港交所、纽交所、纳斯达克等交易所。

光大控股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1.33亿港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6%；同期实现净利润18.13亿港元，较去年同期增幅达171%。截至2021年6月末，光大控股资产总额达1,060.17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9%。

光大环境

光大环境于1993年在香港成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0257.HK）。光大环境自2003年转型环保、新能源领域以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为中国环保行业的领军企业，是中国首个一站式、全方位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2021年上半年，作为中国最具规模环境企业，亚洲环保领军企业以及世界知名环境集团，光大环境秉承“情系生态环境，筑梦美丽中国”的企业使命，坚持“创造更好投资价值，承担更多社会责任”的企业追求，紧盯成为“全球领先生态环境集团”的战略目标，围绕“三五八七”（三大领域、五大能力、八大业务板块和七大保障）的发展战略，积极把握“碳达峰、碳中和”带动的新一轮产业发展机遇，直面挑战，守成创新，为成长为全球领先的生态环境集团而继续奋力拼搏。

光大环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2.1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3%；同期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8.4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达17%。截至2021年6月末，光大环境资产总额达人民币1,535.3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

（7）光大实业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1月在北京注册成立，是中国光大集团的一级子公司和实业领域的重要发展平台，旗下拥有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置业有限公司、光大实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光大居家惠民有限公司、光大清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光大城乡环保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光大实业按照光大集团建设以财富管理和民生服务为特色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控集团的目标，聚焦现代物业、居家服务、生态环保三大实业板块，

充分发挥光大集团金融全牌照和产融结合的优势，综合运用实业经营、投资并购等手段，优化业务布局，不断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光大实业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1 亿元，同期实现净利润 0.15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光大实业资产总额达 137.37 亿元。

（8）青旅集团

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于 1980 年成立。1997 年青旅集团作为主发起人，率先发起组建了中国旅游业第一家完整旅游概念的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38），并成功对接资本市场。2009 年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更名为中青旅集团公司。2017 年 12 月，青旅集团整体划转至中国光大集团。2019 年 5 月，青旅集团完成改制成为光大集团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中青旅集团公司更名为中青旅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上半年，青旅集团围绕打造特色鲜明的文旅产业创新型投资经营平台企业的战略目标，不断强化党建引领，聚焦管理提升，突出创改驱动，在战略落地、探索创新、投资并购、存量提升、风险处置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为向“创新化、特色化、轻资产化”战略转型积累了宝贵经验，奠定了良好基础。

（9）光大健康

2017 年底，经财政部批准，中青实业从共青团中央整体划转至发行人，2018 年完成改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6 月，中青实业正式更名为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健康”），成为中国光大集团全资一级子公司，下设光大（北京）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健康围绕集团大健康板块“智慧医疗+医药商业+康复养老”总体战略布局，按照“人民所需、光大所能”基本原则，聚集现有资源基础优势，与上市公司嘉事堂、非上市板块光大养老形成优势互补、错位竞争的良好格局，发挥重要协同作用和民生服务作用。光大健康以医疗服务为基础，延伸产业链，深耕细作，做强做大。

（10）中青旅控股

中青旅控股是中国旅游行业商业模式的开拓者。创立 38 年来，中青旅将国有背景与市场化机制有机融合，以创新发展为根本动力，不断推进旅游产业价值链的整合与延伸，在景区、会展、观光、度假、差旅、酒店运营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旗下拥有中青旅、遨游网、中青博联、乌镇、古北水镇、山水时尚酒店等一系列知名企业和业务品牌，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南京、杭州、深圳、成都、西安、乌鲁木齐、石家庄、太原、南宁、香港、东京、大阪、温哥华等海内外核心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在资本市场，中青旅除自身在 A 股（600138）上市外，控股子公司中青博联（837784）、山水酒店（835714）在新三板挂牌。

2021 年上半年，伴随国内防控政策落实及新冠疫苗大范围普及，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市场环境和居民消费心态进一步修复。中青旅控股一方面紧抓经济及行业恢复机遇，推动

各板块业务拓展与恢复，另一方面加强组织优化和成本管控，提高中青旅控股整体抗风险能力。在世界品牌实验室 2021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评选中，中青旅控股以 316.61 亿元的品牌价值入选，较上年价值增幅达 14%。

中青旅控股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2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7.77%；同期实现净利润 0.6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达 131.60%。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青旅控股资产总额达 176.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8%。

（11）嘉事堂

嘉事堂由光大健康（原中青实业）于 1997 年发起设立，2010 年 8 月 18 日嘉事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002462），2003 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事堂药业第一大控股股东为光大健康（原中青实业），2018 年 1 月，共青团中央和光大集团签署协议，约定光大健康（原中青实业）100%国有产权整体划转至光大集团。

2021 年上半年，嘉事堂积极推进业务发展，结合抗疫需要拓展新业务，培育新渠道，效益指标逐月回升，盈利能力明显改善。一是药品销售业务继续保持北京区域龙头地位，积极把握“两票制”变革机遇，加强等级医院药品销售，拓展社区销售上下游终端客户合作。二是器械高值耗材业务深化全国布局和渠道覆盖，销售规模位列全国五家超百亿医药商业企业之一，心内科高值耗材业务细分领域排名第一。三是医药物流业务服务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高碑店三方物流分中心正式投产使用，仓储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

嘉事堂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5.6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9.35%；同期实现净利润 3.1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达 32.61%。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嘉事堂资产总额达 141.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0.09%。

（12）光大科技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在北京注册成立，是由光大集团发起组建的全资控股金融科技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 亿元，下设光大云缴费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科技以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战略目标为动力，助力集团实施“敏捷+科技+生态”战略转型，聚焦“数字化、平台化、智能化”IT 战略愿景。光大科技承担集团发展“新科技产业”的重任，不断提升集团整体科技与创新能力。通过搭建集团总部层面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与资源共享，提升管理现代化；围绕“集团+互联网”战略发展规划，研制数据互联平台、生态互联平台，促进综合金融、产融生态圈发展；探索“互联网+”创新模式，拓展创新领域，瞄准一流科技产品进行创新。

光大科技充分发挥集团金融全牌照和产融结合优势，积聚“金融+科技”复合型人才，既服务于集团，又向银行等成员企业提供科技创新服务与赋能，助力各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同时，面向广阔市场，开展创新合作和技术输出。光大科技依托集团丰富业务场景，

加速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持续扩大服务范围；通过“研发”、“孵化”、“投资”三轮驱动，强化资源整合能力；与多家一线互联网企业合作，设立科技创新实验室，形成敏捷的金融科技产品设计、开发和运营能力。

光大科技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1.83%；同期实现净利润 0.1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达 112.97%。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光大科技资产总额达 3.2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1.73%。

（13）光大金瓯

光大金瓯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由中国光大集团和温州市共同出资，光大集团控股并管理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2015 年 12 月 29 日光大金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2018 年 11 月增资为 30 亿元，2020 年 11 月增资为 50 亿元。2016 年 11 月光大金瓯取得银监会“参与浙江省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资质”批复，2016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挂牌开业。

光大金瓯坚持特殊资产经营主业，具有专业处置特殊资产的独特优势，承担光大集团逆周期布局、风险缓释、战略协同使命，是集团金融板块风险的缓冲器，金融板块和实业板块连接的耦合器，致力成长为中国光大集团特殊资产管理战略板块和区域金融生态改善助推者。

光大金瓯依托中国光大集团金融全牌照和渠道优势，积极发挥产融结合、产业整合作用，以“做透温州、做熟浙江、辐射全国、打通境内外资本运营渠道”为工作方针，努力成为资本充足、业务均衡的专业不良资产处置与管理机构，打造中央金融机构和地方合作共赢的新样板。

光大金瓯成立以来，始终践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改善金融生态环境”的初心使命，坚持特殊资产经营主业主责，收购化解不良资产近 800 亿元，涉及债权企业超 3000 家。光大金瓯在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荣获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荣誉称号；2019 年、2020 年荣获中国地方 AMC 行业“杰出组织管理能力建设奖”、“创新发展践行奖”和“最佳项目奖”。

光大金瓯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5.84%；同期实现净利润 2.9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达 45.49%。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光大金瓯资产总额达 170.7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42%。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战略布局

为抢抓“十四五”宝贵战略机遇期，推动以财富管理和民生服务为特色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建设迈上新台阶，光大集团以 2018 年制定的《迈向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中国光大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2018-2027）》为基础，立足新阶段、融入新格局、贯彻新理念，采用“2+3”远近结合的方式，滚动编制了《中国光大集团 2021-2025 年滚动战略计划》（以下简称《滚动战略计划》）。

战略主线：《滚动战略计划》提出，“十四五”时期，光大集团要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

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十四五”规划为指引，以创新为主要驱动力，以“提升公司治理、打造坚强主业、加快战略转型、树立战略特色”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战略布局，加快战略转型，打造领军产业，树立战略特色；践行央企责任，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增强民生服务保障功能，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绿色光大”；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加强战略管控，增强企业内生发展动力，培育形成中国特色一流金控集团核心竞争力，将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战略目标扎扎实实向前推进。

战略任务：《滚动战略规划》提出，到2022年，努力实现世界一流金控集团战略“第一步”目标，力争成为综合实力大幅提升，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财富管理和民生服务特色基本树立的国内一流大型金融控股集团。具体包括八个方面：综合实力达到国内一流水平；质量、效益、规模发展更加均衡；加快培育一批领军企业；深化改革实现重点突破；E-SBU生态圈基本建成；“数字光大”体系基本建成；财富管理和民生服务战略特色基本树立；资本管理和资本市场运用能力明显提升。到2025年，坚持稳健经营、创新发展，做精金融、做优实业，持续提升企业能力，综合实力全面接近世界一流金控集团水平，大财富、大民生特色产业形成核心竞争力与国际影响力，管理能力与治理水平成为金控行业标杆，为全面实现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控集团奠定坚实基础。

战略布局：《滚动战略规划》提出，坚持打造“四、三、三”战略工程：在建设“四个全球领先”方面，即打造全球领先的生态环境集团、全球领先的综合旅游服务商、全球领先的跨境资产管理公司、全球领先的飞机全产业链服务商。在建设“三个中国一流”方面，即打造中国一流的财富管理银行、中国一流的投资银行、中国一流的信托投资公司。在建设“三个国内特色”方面，即打造有特色的健康医养服务商、有特色的寿险公司、有特色的产业投资公司。在持续培育“四、三、三”战略梯队方面：在智慧城市、银行理财、便民缴费、会展营销领域培育“四个全球领先”梯队；在不良资产管理、养老服务、水务领域培育“三个国内一流”梯队；在消费金融、科技、期货领域培育“三个国内特色”梯队。

3、报告期内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主要来自于银行业务板块，占比70.59%，为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资格和业务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人员独立性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人事、薪酬制度，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独立的公司财务管理档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银行账户的情况，资金使用亦不受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干预。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自改制重组完成以来，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做到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并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汇金公司的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银行结算和再保险等。这些交易按各个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四） 发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 54,555.85 亿元，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余额为 366.94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409 亿元，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的 0.75%。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4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60 亿元，且共有 242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光大集团 SCP014
3、债券代码	012101706 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	2.4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光大集团 SCP015
3、债券代码	012102155.IB

4、发行日	2021年6月10日
5、起息日	2021年6月11日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1年8月10日
8、债券余额	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2.3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光大集团 SCP009
3、债券代码	012101155.IB
4、发行日	2021年3月22日
5、起息日	2021年3月23日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1年9月18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光大集团 SCP010
3、债券代码	012101273.IB
4、发行日	2021年3月26日
5、起息日	2021年3月30日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1年9月24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2.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光大集团 SCP011
3、债券代码	012101337.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 日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光大集团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801174.IB
4、发行日	2018 年 10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0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光大集团 SCP016
3、债券代码	012102247.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2.51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光大集团 SCP013
3、债券代码	012101707.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2.6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	-----------------------------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光大 01
3、债券代码	155025.SH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9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9 日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02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光大集团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801446.IB
4、发行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光大集团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0140.IB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年1月25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7 光大集团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761004.IB
4、发行日	2017年3月6日
5、起息日	2017年3月8日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年3月8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6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光大集团 SCP017
3、债券代码	012102710.IB
4、发行日	2021年7月22日
5、起息日	2021年7月26日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年4月22日
8、债券余额	25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2.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光大集团 SCP018
3、债券代码	012102993.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2.32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光大集团 SCP019
3、债券代码	012103068.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2.34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光大 01
3、债券代码	155481.SH
4、发行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2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7 光大 02
3、债券代码	143244.SH
4、发行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8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	-----------------------------

	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7 光大 04
3、债券代码	143267.SH
4、发行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
6、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2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7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光大集团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173.IB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0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光大 Y1
3、债券代码	149069.SZ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年3月18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光大Y2
3、债券代码	149088.SZ
4、发行日	2020年4月23日
5、起息日	2020年4月23日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年4月23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0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6光大集团MTN001
3、债券代码	101661029.IB
4、发行日	2016年9月2日
5、起息日	2016年9月6日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年9月6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	3.47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光大 02
3、债券代码	155482.SH
4、发行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3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	4.02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光大集团 MTN001A
3、债券代码	102101504.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	3.0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光大 Y2
3、债券代码	149485.SZ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光大 Y4
3、债券代码	149542.SZ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光大集团 MTN001B
3、债券代码	102101505.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1 年 8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7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17 光大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17 光大 04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光大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执行续期选择权，所附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尚未触发及执行。
本期债券附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续期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特殊条款尚未执行。

债券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0 光大 Y2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执行续期选择权，所附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尚未触发及执行。
本期债券附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续期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特殊条款尚未执行。

债券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1 光大 Y2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执行续期选择权，所附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尚未触发及执行。
本期债券附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续期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特殊条款尚未执行。

债券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1 光大 Y4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执行续期选择权，所附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尚未触发及执行。
本期债券附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续期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特殊条款尚未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244.SH

债券简称	17 光大 0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募集资金约定使用的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用途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267.SH

债券简称	17 光大 04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025.SH

债券简称	18 光大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3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481.SH；155482.SH

债券简称	19 光大 01；19 光大 0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9069.SZ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2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9088.SZ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3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9485.SZ

债券简称	21 光大 Y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3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9542.SZ

债券简称	21 光大 Y4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3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3244.SH；143267.SH；155025.SH；155481.SH；155482.SH；149069.SZ；149088.SZ；149485.SZ；149542.SZ

债券简称	17 光大 02、17 光大 04、18 光大 01、19 光大 01、19 光大 02、20 光大 Y1、20 光大 Y2、21 光大 Y2、21 光大 Y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 公司发行的债券均无信用增信机制；</p> <p>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p>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2、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p>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上述公司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p>

	<p>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p> <p>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6、发行人承诺</p> <p>根据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中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高管层在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时（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和续期选择权的除外），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4、不向股东分配利润。</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

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五、资产受限情况

（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5,143.81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现金及存放款项	3,047.69	59.49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31.97	6.34	不适用
合同资产	560.23	63.65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07.66	9.66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67.10	86.48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17	3.08	不适用
固定资产	46.19	13.42	不适用
应收款项	41.14	3.08	不适用
融出资金	17.46	3.19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63	0.05	不适用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64	10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0.05	0.15	不适用
其他	36.88	-	不适用
合计	5,143.81		不适用

（二）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原因	受限金额
--------	------	----------	------	------

现金及存放款项	5,123.16	-	用于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负债业务的质押	3,047.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539.78	-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和掉期交易的质押	731.97
合计	16,662.94	-	-	3,779.66

（三）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资金拆解的情况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的情况

八、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1,228.13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12.71%。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350.72 亿元。报告期末有息负债总额 54,555.85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8.25%。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九、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384.8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6.45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部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部分上市主要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重大行政处罚详见以下网址内半年报的相关披露内容：

光大银行：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1-08-31/601818_20210831_5_xuBWmJZg.pdf

光大证券：<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8-27/4274608997052840463578330.pdf>

光大控股：<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8-27/2843172227800083537621190.pdf>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事项。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9069.SZ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1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尚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利率尚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利息尚未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49088.SZ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2
债券余额	30
续期情况	尚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利率尚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利息尚未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49485.SZ
债券简称	21 光大 Y2
债券余额	30
续期情况	尚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利率尚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利息尚未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49542.SZ
债券简称	21 光大 Y4
债券余额	30
续期情况	尚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利率尚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利息尚未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款项	512,316	487,358
货币资金		
结算备付金	4,412	5,006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6,485	9,353
拆出资金	69,441	66,090
衍生金融资产	17,388	25,357
融出资金	54,696	46,816
应收款项	133,379	120,99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64	1,166
存出保证金	10,265	7,858
合同资产	88,020	77,5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704	50,190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57,740	2,933,96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9,253	453,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18,327	261,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325	7,6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53,978	1,163,528
长期股权投资	20,566	19,368
投资性房地产	19,322	19,491
固定资产	34,413	32,795
独立账户资产	3,462	4,021
使用权资产	12,785	12,983
无形资产	26,637	24,907
商誉	5,027	4,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12	22,162
其他资产	81,504	65,539
资产总计	6,377,821	5,923,908
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9,545	241,1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5,601	469,345
拆入资金	182,031	177,7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32	7,1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40,774	36,204
衍生金融负债	17,024	26,1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014	42,229
吸收存款	3,665,937	3,453,450

应付职工薪酬	18,874	19,362
应交税费	9,217	13,477
应付款项	22,841	19,411
合同负债	1,996	1,215
代理买卖证券款	67,271	59,68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738	3,599
借款	122,813	108,963
应付债券	743,644	546,92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948	1,971
租赁负债	12,583	12,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49	10,934
其他负债	68,900	58,449
独立账户负债	3,462	4,021
负债合计	5,737,246	5,311,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8,135	78,135
其他权益工具	8,000	5,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8,000	5,000
资本公积	53,821	53,8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49	1,633
盈余公积	1,379	1,379
一般风险准备	36,080	36,010
未分配利润	67,009	54,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6,573	230,477
少数股东权益	394,002	381,5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0,575	612,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77,821	5,923,908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晓鹏 财务总监：陈昱 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焦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货币资金	4,192	3,461
应收股利	5,724	219
结算备付金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01	13,827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58,600	158,2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	72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34	63
无形资产	119	94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2,024	2,025
资产总计	182,959	178,005
负债：		
借款	3,281	3,2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1	467
应交税费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应付股利	-	2,749
应付债券	33,413	33,5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	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91	276
负债合计	37,505	40,3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8,135	78,135
其他权益工具	7,958	4,9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7,958	4,979
资本公积	48,806	48,8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9	-93
盈余公积	1,379	1,3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85	4,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454	137,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2,959	178,005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晓鹏 财务总监：陈昱 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焦宇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4,903	120,449
利息净收入	58,187	56,574
利息收入	117,356	114,865
利息支出	-59,169	-58,2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484	20,4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440	22,3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56	-1,887
已赚保费	6,672	7,790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22,139	16,679
医药销售收入	12,501	9,6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53	6,5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9	5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	8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52	5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5	7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	104

其他业务收入	3,259	1,3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96,429	-88,401
税金及附加	-1,087	-1,026
业务及管理费	-26,761	-24,751
保险业务支出	-7,328	-8,260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15,016	-10,773
医药销售成本	-11,489	-8,876
财务费用	-2,201	-2,381
信用减值损失	-28,932	-30,81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68	-537
其他业务成本	-3,147	-9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74	32,048
加：营业外收入	117	94
减：营业外支出	-106	-1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85	31,974
减：所得税费用	-7,372	-6,2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13	25,6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13	25,5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33	7,1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80	18,5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1	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4	-36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	3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	-18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	5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0	-4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13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3	-406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159	-82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9	22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7	3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384	25,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57	6,8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27	18,8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晓鹏

财务总监：陈昱

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焦宇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99	2,447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65	3,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	1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	-8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853	-861
税金及附加	-	-10
业务及管理费	-244	-147
财务费用	-614	-708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5	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6	1,58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	-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6	1,583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6	1,5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6	1,5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	-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	-1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	-1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30	1,5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晓鹏 财务总监：陈昱 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焦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4,84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8,654	113,68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99	25,088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6,158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82	-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7,901	7,008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10,602	654,07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61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86	40,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636	881,2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53,091	-230,12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3,735	-57,483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9,477	-9,49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0,431	-182,58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52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924	-2,95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7,452	-41,413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07	-9,2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4,451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4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6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47,825	-48,8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65	-15,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33	-18,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22	-59,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333	-678,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97	203,0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9,741	443,6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	3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889	444,0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9,986	-589,0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6	-4,16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672	-1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2	-2,4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926	-595,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7	-151,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47	5,5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7	5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673	37,7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60,457	251,9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	1,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492	296,5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160	-292,8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00	-19,2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2	-1,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422	-313,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70	-16,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7	9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9	35,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355	174,5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804	209,836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晓鹏

财务总监：陈昱

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焦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的现金	64	2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	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	-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	-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	-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	-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21	22,7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3	2,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4	25,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60	-27,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	-64
对联营企业增资所支付的现金	-58	-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7	-27,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	-2,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	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8	1,2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500	2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78	31,2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75	-26,2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2	-6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3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94	-26,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	4,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	2,0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1	9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2	3,018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晓鹏

财务总监：陈昱

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焦宇